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1,180.00万股，约占公司股票总发行股本总额的22.0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调整后）：4.74元/股。  
5.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群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600	33.00%	0.13%
魏群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600	50.00%	0.03%
中国境内自然人及境外自然人（不含上市公司内人员）	720	61.00%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授予数量与参加股权激励对象之和在数量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或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业绩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期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授予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个人信息未更新导致不能正常转让、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形形成的股份同时满足归属条件约束，且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无效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8.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根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	业绩考核要求	目标值	激励对象归属比例
第一年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70%
第二年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70%
第三年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7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口径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并随母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数值作相应调整。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③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业绩考核设置与业绩承诺与目标值考核。若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业绩达到上述考核指标的目标值，未能归属的归属比例为100%；若公司未达到目标值且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80%。公司层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作无效处理；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3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顺延至下期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量与各归属期之和和在数量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22,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35元人民币，已于2023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74元/股调整为4.64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27,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245696元人民币，已于2024年6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647元/股调整为4.422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30,0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696468元人民币，已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4224元/股调整为4.979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80万股。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进行三个归属期。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归属期届满日为2023年4月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4月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8.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根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	业绩考核要求	目标值	激励对象归属比例
第一年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70%
第二年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70%
第三年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7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口径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并随母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数值作相应调整。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③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业绩考核设置与业绩承诺与目标值考核。若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业绩达到上述考核指标的目标值，未能归属的归属比例为100%；若公司未达到目标值且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80%。公司层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作无效处理；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3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顺延至下期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